

108年5月16日

# 內政部新聞資料

發稿單位：民政司  
聯絡人：鄭英弘副司長  
行動電話：0905-577-855  
發言人室：施伯憲科長  
行動電話：0928-837-496

■新聞稿 1 則 □背景資料 份 □照片  
□請立即發布 ■請於 108 年 5 月 16 日發布

## 行政院院會通過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 盼媒體共同協力移除不實廣告

行政院院會今（16）日通過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修正草案內容除增訂選舉投票日為應放假日規定，與公民投票法為一致規定外，針對企圖影響選舉罷免之不實廣告，亦定明應即時予以移除，期盼透過與媒體業者共同協力，移除不實訊息，以端正選風，保障候選人等權益。

內政部說明，這次修正草案，主要是對於遏止不實競選罷免廣告之散布，增列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1日止，大眾傳播媒體業者收費刊播之廣告，擬參選人、候選人、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如認有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訊息之情事，侵害其權利或影響選舉罷免結果之虞，得向法院聲請「緊急限制刊播令」移除內容，且法院應於3日內裁定。

內政部進一步表示，打擊假訊息，全世界各國都有共識要立法，這次草案主要是參酌法國的立法例，法國「反資訊操控法」規定選舉日前3個月期間，檢察官、候選人、政黨或政治團體及利害關係人，如認有詐騙或不精確的引述資訊，透過公眾傳輸大量散布，有害於投票正確性之虞，得向法院請求緊急處分，以停止散布，且這項規定也已經法國憲法法庭，裁決合憲。

內政部補充，本次修法是為降低抹黑文化對選舉的影響，

在去(107)年 12 月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兩項選罷法修正草案架構下，進一步將刊播不實競選罷免廣告之即時處理機制，一併納入規定。

而這次修正草案擬定不履行法院裁定的怠金規定，只有在未依法院裁定將相關廣告移除或停刊(播)時，才會受到法院的處分，至於廣告內容是否不實，將交由法院認定，並未課予媒體事前審查義務，媒體業者無須擔心刊播廣告即受處分。

最後，內政部強調，選舉罷免不實訊息影響民主選舉罷免制度甚鉅，並具有不可逆性，因此比照法國「反資訊操控法」建立制度，希望藉此端正選風，如能即時順利完成修法，最快明(109)年第 15 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就能適用修正後的條文。